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2020年2月起作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0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8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2
8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8日，就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公司2019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日常关联

交易、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情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5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公司2020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2020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9月22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0月2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六次会议上，就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本人2020年密切关注公司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完善。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治理、信息披露、财务核算。

2、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专业职能。2020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对2019年度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查。

3、本人在公司2019及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9年及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并就审计过程中

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能够按时准确的披露。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应提升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充分评估拟投资项目的业务合理性、可持续性、与公司战略规划的匹配性；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引进高端人才，并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业务开拓能力，提升公司业绩，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成为一个让监管机构放心，股东满意的上市公司。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通过学习培训，本人的履职能力，工作水平得到很好的提升，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七、联系方式：

E-mail: D700@vip.163.com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

独立董事：郭小东

2021年4月26日